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44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 江西铭强旋进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决定

胡长民、胡一进、卢典强：

你们提出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申请并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设立江西铭强旋进律师事务所，其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，主管机关为靖安县司法局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和负责人身

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宜春市司法局，
靖安县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
